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t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2.08~2021.02.14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MINISTRY OF FINANCE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九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99280 號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九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九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九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九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財政部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十年二月一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 自行查詢者：

1、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查詢。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目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一百零九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5402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財政部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一、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 二、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但未於限期內據實補申報者。 三、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據實補申報，但未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者。 四、受理銀行未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 五、依前四點處罰案件，其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 六、依前五點處罰案件，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一次裁罰者。 七、依前六點處罰案件，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未扣繳、短扣繳、未繳清稅款或未申報情形者。	處○·二倍之罰鍰。 處○·三倍之罰鍰。 處○·四倍之罰鍰。 處○·六倍之罰鍰。 依前四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依前五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不適用前六點規定，處一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第十條第二項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受理銀行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申報者。	處扣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一次裁罰者。 二、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二次裁罰者。 三、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 四、依前三點處罰案件，經查屬故意有本條規定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不實情形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不適用前三點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表示，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之制定，為使相關稅務違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該部今(17)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本參考表)資金專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說明，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資金專法，其中第 10 條及第 11 條分別明定受理銀行違反扣繳或申報規定及個人與營利事業申請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不實之處罰規定。

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之 1 及第 8 條之 2 規定，就上開違章案件屬情節輕微情形予以減輕或免予處罰。違章案件不適用前開減免處罰標準者，應予裁罰，為使稽徵機關辦理前開裁罰案件有一致裁量基準，並兼顧與減免罰標準之衡平，使裁罰更具允當性，爰修正本參考表規定，增訂資金專法部分，重點如下：

一、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申報依資金專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按下列違章情形，適用裁罰倍數如下：

- (一) 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正期間內(下稱限期內)
已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
按未(短)扣繳稅額處 0.2 倍罰鍰。
- (二) 限期內已補扣繳稅款但未據實補申報者：
按未(短)扣繳稅額處 0.3 倍罰鍰。



- (三) 限期內已據實補申報但未補扣繳稅款者：
處 0.4 倍罰鍰。
- (四) 限期內未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
按未(短)扣繳稅額處 0.6 倍罰鍰。
- (五) 未(短)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下同)70 萬元以下者：
依前 4 點規定之倍數酌減 20% 處罰。
- (六) 首次裁罰者：依前 5 點規定之倍數酌減 20% 處罰。
- (七) 經查屬故意違章者：
不適用前 6 點規定，處最高罰鍰(未(短)扣繳稅額之 1 倍)。

二、受理銀行已依規定扣繳而未依規定申報者，依資金專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扣繳稅額 20% 之罰鍰。

但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三、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不實依資金專法第 11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按下列違章情形，適用裁罰金額如下：

- (一) 首次裁罰者：處最低罰鍰 3 萬元。
- (二) 第 2 次裁罰者：處 10 萬元罰鍰。
- (三) 第 3 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
- (四) 經查屬故意違章者：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



財政部

財政部提醒，上開修正規定自發布日生效；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於本參考表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有其適用。

如有查詢本次修正內容需要，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02) 2322 - 842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RENT			
UTILITIES			
TRANSPORTATION			
FOOD			
ENTERTAINMENT			
SAVINGS			
INVESTMENT			
REPAIRS			
TRAVEL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DEBT PAYMENTS			
SALES TAX			
PROPERTY TAX			
INCOME TAX			
INCOME TOTAL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8.2 萬元，不用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2 萬元，民眾於今(110)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該局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予課稅。

該局舉例，甲君一家 5 口，家庭成員除甲君及配偶外，尚扶養分別就讀大學及高中子女 2 名，還有符合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格的父親，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標準扣除額，則該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91 萬元(18.2 萬元 x5 人)，超過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82.5 萬元〔全戶免稅額 44 萬元(8.8 萬元 x5 人) + 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是以，該申報戶仍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8.5 萬元(91 萬元 -82.5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提醒，納稅者今(110)年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基本生活費 18.2 萬元不予課稅。請民眾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 呂股長 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55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部桃醫院附近店家受疫情影響營業額衰退，北區國稅局主動調減小規模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下簡稱：部桃醫院）發生疫情群聚感染效應，連帶影響桃園地區營業人營業狀況，該局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通報桃園地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蒐集轄內小規模營業人實際受疫情影響之業別及期間。

該局表示，受疫情影響造成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之營業人，除得向國稅局或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暫停營業外，小規模營業人亦可依實際營業狀況主動向國稅局申請調減查定銷售額，該局將核實計稅，以保障業者權益。依據回報資料目前以部桃醫院附近所屬店家影響較大，該局將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規定，於同年 5 月計算填發第 1 季（1 月至 3 月）繳款書通知繳納前，主動調減部桃醫院附近地區受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第 1 季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以減輕營業人之營業稅負擔。

該局提醒，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如受疫情影響營業額衰退，除由國稅局主動依規定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外，亦可於收到 110 年第 1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款書時，於限繳期限內依受疫情影響營業衰退程度主動申請更正核減，該局網站特別設置「安心防疫線上服務專區」（網址：<https://www.ntbna.gov.tw/>），歡迎多加利用，另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233



經主管機關核定免稅之飲料品，免填稅照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產製廠商出廠之應稅或直接外銷免稅之貨物，應按出廠數量逐批填用完稅照或免稅照，前項完稅照或免稅照，產製廠商應於第一聯背面加蓋廠名及出廠年月日之戳記後提運出廠；第二聯按月彙送主管稽徵機關；第三聯由產製廠商存查。

該局進一步表示，原免稅之飲料品須先行取樣送驗合格後，再由稽徵機關核定免稅，無須先行開立免稅照出廠，嗣後再行銷案，為簡化免稅飲料品出廠照證作業，乃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免稅之飲料品，可免填稅照。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分機 147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資金專法 5% 自由運用資金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受益證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依該條例匯回之境外資金於 5% 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惟自匯回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REITs、REITs）。

該所說明，為落實資金專法避免匯回境外資金衝擊不動產市場之立法意旨，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加強查核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者提取之自由運用資金有無流向不動產市場，如經追查有購置不動產情形，該部分資金將無法適用資金專法優惠稅率。

該所提醒，台商提取適用資金專法之 5% 自由運用資金，應留意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限制，以免稽徵機關事後追蹤查核發現有購置不動產情形，該部分資金將無法適用資金專法優惠稅率。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莊先生
聯絡電話：(04) 2665 - 1351 轉 202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營業人無償移轉貨物，應視為銷售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有營業人來電詢問，為慰勞員工，公司以其產製或購買之貨物贈送給員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視為銷售貨物，並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為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無償移轉貨物，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除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可予扣抵外，已依不得申報扣抵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惟該貨物於購入時原非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一批貨物，於購入時以存貨科目列帳，並將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嗣後將該批貨物捐贈予慈善團體，則捐贈時，應視為銷售，按時價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扣抵聯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應由甲公司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如嗣後為協助政府救災，將該批貨物無償捐贈縣市政府，雖甲公司購入時已將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捐贈時仍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無償移轉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將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情形，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 - 2298146

營利事業出售房屋之所得歸屬年度應如何認定

近來常有營業人詢問，營利事業出售房屋所得應歸屬哪一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因此，營利事業出售房屋，於完成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年度，應申報出售房屋交易之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售房屋 1 戶，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公司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卻漏未申報該筆出售房屋所得，甲公司說明因買方之房屋款在 109 年 1 月才付清，故主張該筆出售房屋之所得應歸屬於 109 年度認列，不過，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甲公司出售系爭房屋，其所有權既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移轉登記，則出售該筆房屋所得就應歸屬於 108 年度認列，甲公司漏報 108 年度出售房屋所得，除遭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被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房屋要注意所得歸屬之年度，並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受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審核員 06-2298091



繼承日前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可適用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主張適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扣除額時，其身份限經常居住境內之被繼承人所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且未拋棄繼承權者，而這些親屬必須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證明，始得適用該項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3 月 1 日死亡，其子乙君向本局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檢附其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主張適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扣除額 618 萬元，惟經該局審查乙君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係於 109 年 5 月間（繼承日後）始核發，乙君又無法證明其重度身心障礙之事實於繼承日前已存在，致無法認列該扣除額。

該局提醒，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2 規定，列報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民眾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 - 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 - 2223 - 111 轉 8041



店家開幕前試營運 應先辦妥稅籍登記

南區國稅局接獲民眾詢問，A 店家在其分店新開幕前，推出商品試賣促銷活動，其前往嚐鮮購買試賣品索取統一發票時，店家卻以還在「試賣」階段不用辦理稅籍登記為由，不開立發票，請問有無違法？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所稱「固定營業場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係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例如展售場所、連絡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或其他類似之場所。

因此，A 該店家在其分店正式開幕前，舉辦商品試賣活動，屬於銷售貨物之營業行為，應在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不能以「試賣」為藉口，而得免辦稅籍登記。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規定，店家如未辦稅籍登記前即有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得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其有漏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且經查獲每月銷售額如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有未依法取得進貨憑證或未給予他人憑證者，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因此，特別提醒營業人，新開業前記得辦妥稅籍登記，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劉股長 06 - 2298047



營利事業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 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紓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營利事業的衝擊，並協助其度過難關，財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增訂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 (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疫情在全球擴散，許多企業受疫情衝擊，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成本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採核實計算損益，可按實際收入、成本費用計算全年及課稅所得額，如實反映企業受疫情影響之獲利情形，所負擔的營所稅稅額因而減少，但是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審要點申報者，係按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適用之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因此，無法反映因疫情影響增加之成本費用及獲利率降低的情形，考量受疫情嚴重影響營利事業的營運狀況，財政部於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訂定，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適用擴大書審之純益率，得按該行業別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00 萬元，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其經營行業別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6%，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00 萬元已較 108 年度核定營業收入淨額 1,800 萬元，衰退達 50% $[(900 \text{ 萬元} - 1,800 \text{ 萬元}) / 1,800 \text{ 萬元}]$ ，符合擴大書審要點



南區國稅局

所訂受疫情影響之適用條件，因此，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可按純益率 4.8%(即 $6\% \times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欲瞭解所經營行業之 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 分稅導覽 / 營所稅 / 報繳稅服務 / 重要報稅資訊區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審核員 06 - 2223 - 111 轉 8029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因分割舊制房屋、土地共有物，取得「房地所有權持分及權利價值」增加的部分，適用房地合一新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房市交易熱絡，但房地合一稅實施 5 年多來，仍有部分民眾未注意所得稅法有關出售房地申報規定，白白損失荷包。

該局指出，近來轄區有一納稅人甲君於 97 年 5 月與兄弟共同繼承取得土地，並以「共有」方式登記，109 年 3 月間各共有人協議分割共有土地，分割後，甲君持有土地「所有權持分及權利價值增加」，按稅法規定，其「增加」部分視為 109 年 3 月取得之土地，須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嗣後甲君於同年 4 月間將全部土地售與建商，惟漏未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經該局查獲，以其土地所有權持分「增加」部分，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計算後雖無漏稅額，惟仍須處未依規定申報之行為罰。

該局特別提醒，房地合一稅係採自行申報制，不論出售盈虧均應依限完成申報。民眾若有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而未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者，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凡屬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者，仍得免予處罰。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 5337 - 323

撰稿人：林素容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56



經濟部



春節網購多慎選，安心送禮過好年，經濟部關心您

2021-02-15 09:00

農曆春節到來，隨著智慧型手機與行動裝置普及，加上疫情因素及秋冬防疫專案，許多民眾選擇上網採購年貨與禮品，然而，網路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讓原本開心又便利的網購體驗蒙上一層陰影。

對此，經濟部提醒民眾，網購時切記「多」「多」益善，「多」選擇具有安全交易機制且資安防護良好之網購平台，避免透過一頁式廣告臉書等、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私訊交易。

其次，民眾也要「多」留意賣家信用評價紀錄，如賣家評價不佳、短期間評價飆升或評價多為結標後馬上就有好評等可疑情形，應避免購買，可減少網購詐騙風險。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目前最主要的詐騙手法仍舊是「ATM 解除分期付款」，民眾如接獲來電顯示開頭帶「+」號、「+2」、「+886」等號碼，聽到「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重複扣款」及「升級VIP」等關鍵字，請務必提高警覺。

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去年統計數據以假網路拍賣（含一般購物詐欺）案件最多，其中貨到付款案件以「一頁式廣告」及「幽靈包裹」為主要詐騙手段，前者為詐騙集團在臉書或網站上張貼不實資訊或盜用之商品頁面供買家下單，後者為詐騙集團利用亂槍打鳥方式寄送劣質或未購買之商品給買家，導致買家誤信親人或自己先前下訂而付款受騙。



提醒民眾多加提防，如遇到貨到付款無法退貨之消費糾紛時，除可撥打 1950 消費者保護專線外，亦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洽詢或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除了資安風險，消費者在網路上採買年貨，如長年熱銷的肉乾、臘肉等豬肉製商品，可先注意商品網頁是否有標註其原料產地來源，因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針對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食品規定，若於網路上販售應於商品網頁揭露其原料原產地，建議消費者在選購前可先加以確認商品資訊是否清楚標示，以免衍生爭議。

經濟部再次呼籲，消費者在網路購物前應仔細確認賣家與商品相關資訊，才能安心享受網購帶來便利，並享有更安全的消費體驗。

業務聯絡人：李勇毅科長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280

行動電話：0937 - 491885

電子郵件信箱：yylee@moea.gov.tw



工業局推動「數位製造管理增值計畫」 強化金屬產業數位化基礎 迎戰轉型風潮

2021-02-08

數位轉型為全球發展趨勢，為引導金屬產業朝向製造數位化發展及加速升級轉型的腳步，經濟部工業局攜手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機電系統研究所推動「數位製造管理增值計畫」，建立與產學研的交流互動平台，鏈結具備精實管理能量的大學校院及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機構的單位，以可視化、生產資訊化與數據化工具，提升產業創新營運商業模式，並協助業者開設客製化技能傳承交流課程，強化在職人員的數位技能，偕金屬產業邁向全球供應體系。

我國金屬產業有著產品規格眾多、少量多樣的特性，加上現在產品的生命週期不斷縮短，客戶的長期訂單逐漸轉變為短期訂單，要想在眾多競爭的環境下嶄露頭角，勢必得在生產製造端上，擁有具備軟、硬體多元化能力及高度專業的人才。

工業局推動「數位製造管理增值計畫」，為企業量身打造專屬培訓人才課程，首先對製程中遭遇的困難訂定數位化管理改善標的，再搭配精實管理技能傳承交流與數位化工具應用培訓，協助內部員工深化對數位化的認知及工具應用能力。

透過經營數據化、管理可視化及生產資訊化，以此提升企業的數位能量，強化接單生產的軟實力，不僅幫助企業實踐數位製造管理，也能有效降低生產管理成本，使員工和企業都能張開雙臂擁抱數位工具與新能力，踏出企業數位轉型的步伐，迎戰轉型風潮。



優化產業數位製造管理申請說明會已於 1 月 26 日、27 日及 28 日舉辦，工研院執行團隊在現場為想要執行計畫的企業來說明注意事項，包含計畫範疇、申請資格、執行期程與經費編列等等；活動共計有 206 位的產官學研單位人員共襄盛舉，包含金屬產業（燁聯、兆山辰、滿益金、光洋應材）、系統業者（瑞精工、銳鼎及翔程）、大學校院（北科大、虎科大、修平科大及逢甲大學）等，顯見企業對於數位化的投入也已蓄勢待發。金屬產業數位轉型之路，工業局與你並肩前行。

另外沒參與本次活動的夥伴也不需要擔心，現在還有聚焦在金屬產業「精實管理蹲點診斷服務及技能傳承」及「數位製造管理導入人才培訓」輔導案件正在受理，歡迎有推動數位製造管理意願的金屬產業企業，在 110 年 3 月 10 日前提案，提案資訊與內容可洽工研院黃專員聯繫。

電話：03 - 5915 - 943

信箱：dmmap@itri.org.tw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尚鈞科長

聯絡電話：02 - 2754 - 1255 分機 2111、0982 - 830180

電子郵件信箱：sjchang7@moeaidb.gov.tw



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與業者攜手推動電動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及服務品質

2021-02-13

有關報載「電動車去年負面新聞頻傳 銷售大降溫」，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與電動機車業者推動友善環境，包含設置超級充電站、擴大維修體系、導入經濟型新車款等，協助業者提升保養維修服務品質及增加能源補充設施能量等消費者關心問題，並鼓勵業者開發經濟型電動機車車款，提供消費者有多元化選擇。

機車為我國家家戶戶日常生活所需交通工具，消費者最關心的是價格和性能，經濟部除已公告今年持續提供每輛 7,000 元購車補助，並持續補助業者廣設能源補充設施外，也積極協調業者持續推出低於 7 萬的經濟型的重型等級電動車款，提供廣大的全國機車族群有多元化的選擇。

經濟部為滿足消費者有便利的使用環境與即時的能源補充需求，自 109 年起採取相關措施，除已補助業者於全臺設置 3,116 站充換電站。

同時協調業者擴大單一站點服務能量，於 109 年起加速建置具有超過 120 顆電池的超級換電站，今 (110) 年亦將持續擴增。

另外在機車保養維修部分，也促使業者立即改善預約保養制度、增加維修人力、加速召回改善，積極改善消費者使用環境及服務品質。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童建強科長

聯絡電話：02 - 2754 - 1255 分機 2131、0963 - 001517

電子郵件信箱：jctorng@moeaidb.gov.tw



金管會





金管會提醒民眾小心釣魚簡訊，千萬「別上鉤」

2021-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金管會提醒民眾對於不明簡訊之連結應提高警覺，請勿點選連結登入，以保障自身權益。隨國人使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比率上升，詐騙集團利用釣魚簡訊，誘導民眾點選連結至假冒之網路銀行頁面登入帳號密碼，待歹徒取得民眾個人資料及帳號、密碼，即登入受害民眾真實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進行轉帳。

金管會表示，銀行應於官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強化客戶交易安全宣導，並主動提醒使用網銀與行動銀行之客戶不要點選來路不明的簡訊及連結。

另銀行一經發現假冒網站，應立即通知警政單位，銀行並應提供客服專線供民眾詢問，尤其是春節期間應提供適足之客服人力，保持金融客服管道暢通。

民眾於使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時，如有任何疑義，應先撥打所屬銀行官網之客服專線，切勿依簡訊指示進入網銀頁面輸入相關登入資料，或撥打簡訊顯示之電話號碼，以避免遭受詐騙。

民眾如察覺有遭詐騙之虞，請立即撥打「165 反詐騙專線」洽詢。

金管會再次呼籲，民眾切勿點選來路不明的簡訊或連結，注意資訊安



全，而金融機構於春節期間應強化資安防護、電子銀行與支付工具交易安全，並保持金融客服暢通，俾民眾得安心使用金融機構提供之各項服務。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021-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提升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有效性，及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評估，完成「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管理辦法現行條文計 21 條，本次共修正 5 條，預告期間外界主係針對「強化再保險安排之透明度與監理」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評估」提出建議，經參採外界意見後，修正如下：

一、強化保險公司對於委任之保險經紀人，其再委任國外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規定：

為避免保險公司委任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該保險經紀人又透過國外保險經紀人進行多層安排，致有未能確認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虞，而有



影響保險公司經營安全，明定保險公司應事先同意該保險經紀人始得透過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國外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以確認其風險承擔能力。

所稱一定資格條件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以及投保有效及足額之專業責任保險（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取得再保險契約之時限：

為兼顧臨時再保險及合約再保險實務作業時程，修正再保險契約之取得時限，其中臨時再保險為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60 日內，合約再保險為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強化再保險分入業務風險對價之評估：

保險公司應就所承擔之再保險風險洽收適足、合理之費率，爰明定保險公司應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進行評估，以確認再保險費率之適足性及合理性，並反映各項成本。（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

本次其他修正條文，僅就預告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重點詳後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8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提醒民眾農曆春節期間注意防範詐騙及網路交易安全

2021-02-10

農曆春節期間，民眾有較多現金及網路購物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醒民眾，於歡度新年假期之際，亦須妥善保管個人資料，提高防詐意識。

近期新興的詐騙手法，例如「假交友」結合「假投資」，詐騙集團最初先以社群網站或交友軟體等網路媒介接觸被害人，俟取得被害人信任後，即誘騙被害人投資虛擬資產、遊戲點數等商品。

此外，隨國人使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比率上升，詐騙集團利用釣魚簡訊，誘導民眾至假冒之網路銀行頁面登入帳號密碼，待歹徒取得民眾個人資料及帳號、密碼號，即登入受害民眾真實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進行轉帳。

金管會提醒民眾對不明連結及投資網站應提高警覺，以保障自身權益。



金管會已於近期督促各金融機構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其他具匯款(轉帳)功能之APP辦理匯款(轉帳)時，於同一頁面增設警示標語之措施，於臨櫃面並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提問，以提醒民眾於匯出款項前，多一分留意，民眾如有防制詐騙相關疑義，亦可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洽詢。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提醒民眾交易期貨應透過合法期貨商進行，以保障自身權益

2021-02-12

金管會呼籲民眾從事期貨交易時，一定要透過合法的期貨業者進行交易，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金管會表示非法的期貨業者並無專業的證券期貨知識，更沒有任何對投資人的保障措施，其招攬交易人之手法，通常是用低手續費、免保證金、賺多賠少為號召，引誘交易人至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或假借合法期貨商名義，向投資人仲介或招攬期貨業務，以致影響交易人財產安全。

為防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金融資訊專區」，可查詢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另金管會證期局亦同時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投資人園地 / 期貨業務 / 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 / 常見地下期貨手法），對於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提供相關資



訊予民眾查詢。

此外，民眾可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路徑：交易制度 / 期貨商名冊）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路徑：相關連結 / 會員公司 / 合法期貨業者名單）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基本資料及電話，再以電話向合法期貨業者查證，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800 - 457 - 588 或 02 - 8773 - 7303 # 832）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

聯絡電話：02 - 2774 - 711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提醒上市(櫃)公司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應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2021-02-16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薪酬資訊之透明，督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監酬金及兼顧股東權益，109 年 5 月 1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增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同條第 2 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前揭證券交易法修正，前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附表格式 8 之 7「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提醒上



市、上櫃公司公告申報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除原已揭露之董事酬金資訊外，應於上開附表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暨公司薪資報酬（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政策。

另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記載事項準則）已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報充分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政策及酬金，酬金部分原則採級距式揭露，亦可自願個別揭露，惟公司於一定條件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復為進一步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及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修正年報記載事項準則，擴大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條件，包括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等。

綜上，投資人可透過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內容，瞭解各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相關資訊。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4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企業轉售紅單 要全額開發票

2021-02-08 00:2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預售屋市場炒作情況受關注，政府持續打炒房，國稅局也緊盯相關案件。由於轉售紅單或預售屋，交易標的為「權利」而非房地本身，以營業人來說，轉手紅單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發票；若為個人轉售紅單，則應於隔年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公司向建商購買房地，在各期交付房地款時，會取得建商依預收款項分別開立的應稅及免稅統一發票，若公司在未取得房地所有權登記前，就轉手他人，等同是銷售權利，而非銷售房地產。

官員解釋，這種情況下，無論轉讓時契約中是否有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格比例，公司都應依據出售權利的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給買家，無法適用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的規定。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19 年 3 月購入預售屋 1,800 萬元，並與建商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其中記載房屋及土地價格分別為 900 萬元，甲公司繳納頭期款 50 萬元後，遭逢財務困難，當年 8 月就將預售屋權利以 2,050 萬元轉售給

轉售預售屋課稅規定	
納稅人	注意事項
營利事業	應依出售權利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給買家，無法適用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
個人	扣除成本後實際賺取所得須在隔年申報綜所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乙君。於是甲公司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總額比例，開立應稅發票 1,000 萬元及預售土地款免稅發票 1,050 萬元。

結果此案被國稅局查獲，由於轉售預售屋屬權利轉讓，因此 1,050 萬元的土地權利轉讓金額，也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最後核定補徵營業稅 50 萬元，並依營業稅法規定裁處罰鍰 50 萬元。

至於個人買賣，財政部也提醒，一般成屋買賣依據取得時間點分為新制、舊制課稅，不過預售屋、紅單轉售，買方所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給買方的權利，因此賣方須將扣除成本後實際轉取的所得，在隔年申報綜所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財政部官員表示，配合行政院打炒房政策，國稅局自去年 12 月底啟動三大專案查核，其中包括預售屋交易也是查核重點，去年交易案件，今年 5 月都必須申報所得稅，將跨部會合作，杜絕避稅或炒房情形。

非自願賣房 適用較低稅率

2021-02-08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為家族成員多數決，而被迫出售手上的房屋成員持份，要注意稅務規定，北區國稅局表示，非自願出售雖然仍要課房地合一稅，但可適用較優惠的 20% 稅率。

國稅局近期接到詢問電話，一位黃先生在 2019 年 7 月時，跟其他共有人一同取得房地所有權，雖然黃先生沒有出售土地的意思，但是其



他共有人依照《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以多數決將該房地出售，並於 2020 年 4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希望瞭解此案的申報規定。

官員說，黃先生所持有的共有房地，從取得時間來看，確實符合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疇，要依規定期限申報納稅，不過在這個案例中，因為黃先生是基於多數決才出售，符合財政部公告的非自願性交易事由，因此即便持有期間不滿一年，還是可按較低稅率 20% 申報納稅。

新聞中的法律 / 勞基法何不因業制宜

2021-02-08 00:24 經濟日報 吳俊達

台灣現行勞動法對勞工保護，是依僱傭關係、及組織從屬性來認定，進而決定能否適用《勞動基準法》。

一部勞基法無法通百業，面臨勞動樣態多樣性，建議比照《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模式，主管機關依各業需要，組合不同勞工權益模組。

在目前勞動法架構下，若認定僱傭關係，就適用勞基法，享有工時保障、勞退提繳等社會福利、職業災害保險等；若認定為承攬關係，就不適用勞基法，保障就全無。然而，各業形態不同，其從業人員也會因外在條件變化，對於自己是屬僱傭或承攬也會有不同看法。

舉例來說，近年外送員接連出車禍，為保障外送員，勞動部傾向認定為僱傭關係；然而，新冠疫情爆發後，外送員收入轉佳，外送員希望被認定為承攬關係，簡言之，因時空變動，勞動者需求會改變，在法律主張也



會有不同變動。

此外，正因為僱傭關係是適用勞基法關鍵，很多雇主就想盡辦法，讓它不是僱傭關係，改用承攬，或用加盟合約，或用合夥方式來跟勞工簽，這其實就是脫法行為，讓勞工完全無保障。

曾有這樣個案發生。某老闆要開一家演藝經紀公司，聘僱行政、會計、美編，但對他們說，領固定薪水太可憐了，因此每個人給 50 萬股金，員工不用出錢，自然成為公司股東，入股合約中有一條：公司有賺錢，按比例分紅。然一年後，公司沒賺錢。

於是員工請老闆把帳冊拿出來看，結果全都是虧損，這顯然是剝削狀態，員工長達一年沒有拿到薪水，也沒有分紅，雇主用入股合約來規避勞基法。當員工要終止契約，雇主卻主張須繳回入股 50 萬元，當違約金，要員工賠 50 萬元。

這顯然是雇主脫法行為，但法院普遍心態是很保守，很容易按契約的文字、契約形式去處理，根本不會去考慮是否應適用勞基法，很不利員工。

在網路科技時代，組織從屬性、雇主指揮監督權更易直接行使，員工若不遵守，系統就無法使用，雇主透過科技系統去強化從屬關係，卻不必承擔勞基法相關責任，若員工主張適用勞基法，又會遭到雇主以高額違約金來恐嚇，未來這種情況一定會一再發生。

一直以來，台灣勞資爭議在法律訴訟上都在打「從屬性」，而非勞工實際需求。



一貫的思維都是：有從屬性、有僱傭關係，就有勞基法，有勞保、勞退提繳等。因為「從屬性」，所有老闆都想辦法讓它沒有從屬性，讓它沒有勞動法令適用。

回到現實面，勞動契約類型很多，各行業勞雇關係很複雜，是否有必要追求全有、全無的勞動法適用原則？在實務上，更多外送員很需要職災保險，但不需要勞退提繳、工時管制，以符該產業或勞動樣態。

因此，若能將現行勞基法全部打破，大致可拆分成 25 塊拼圖或積木，然後再根據各業勞動型態及勞動關係之需求，用不同積木或拼圖來組合勞工權益保障，對很多勞工來說，其勞工權益保障也不再只能全無或全有兩種選擇。

這種組合式權益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是可行的，有先例可循。例如消保法第 17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因此建議勞基法可比照放入消保法第 17 條模式，以解決一部分勞基法無法通百業的窘境，並滿足當前零工經濟下，很多勞工實際需求。

(本文由尚詒法律事務所律師吳俊達口述，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勞動部





勞動部嚴正表明依法追償勞動基金損失，並對游員記二大過免職。

最後異動日期：110-02-08

台北地檢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基金炒股案，今(8)日起訴勞動基金運用局前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及相關涉案人員共12人一案。為保障勞動基金權益，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依法追償勞動基金損失。

地檢署起訴之3家投信，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依委託投資契約，針對遠百之投資損失向復華、統一及群益投信請求損害賠償。

目前，復華、統一及群益投信向勞動基金運用局所提存的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1.3億元、0.9億元、0.5億元，總計提存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2.7億餘元。

勞動基金對於國內委託帳戶本即有提存履約保證金之作法，對於涉案遭起訴之投信依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得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契約、請求連帶損害賠償等，並將限制涉案經理人及所屬投信公司5年內不得參與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招標案，且如果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勞動基金運用局得請求最高2倍履約保證金的違約罰款。

另外，對於游迺文疑涉不法案件，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就游員記二大過，並予以免職處分。



勞動部

109 學年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2 月 22 日開始受理，透過線上申請更為便捷。

最後異動日期：110-02-09

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勞動部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2 月 22 日起開始受理，至 3 月 17 日截止。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年 2 月) 起，除原有紙本申請方式外，失業勞工可透過線上方式提出就學補助申請，可省去索取、列印申請書表及郵寄之時間成本與支出，申請更為便利。

勞動部表示，線上申請者，可於受理期間內，至勞動部官網首頁 / 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以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紙本申請者，可至相同系統下載申請書表，或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 (就服臺)、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等索取書表，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

勞動部說明，本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申請資格如下：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申請截止日前，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 (即 110 年 2 月 17 日以前失業) 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或勞工於申請截止日前 (110 年 3 月 17 日) 已就業，但在前一年內 (即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 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仍可提出申請。



除上述條件之一外，申請人及其配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須在新臺幣 (下同)148 萬元以下、申請人至 110 年 3 月 17 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 (方案)、須有子女就讀於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者。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失業勞工就讀公立高中職子女每學期每名補助 4,000 元，私立高中職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公立大專校院子女每名補助 13,600 元，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每名補助 24,000 元。

此外，對於獨力負擔家計 (例如：離婚、喪偶、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等) 或子女有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的失業勞工，補助金額再加給 2 成。以同時有 2 個子女就讀私立大學為例，每名子女可獲得 24,000 元再加 2 成的補助，為 28,800 元，2 名子女合計為 57,600 元。

勞動部特別說明，若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規定，已免學費者，或已申請其他政府就學補助措施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就學補助。

勞動部提醒，對本項補助有需求者，可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以掛號郵寄或透過線上方式提出申請，相關事項可撥打勞動部免付費諮詢專線 1955 洽詢。

勞資新聞





勞動基金案 12 人遭訴 操縱遠百股票獲利 1.8 億

最新更新：2021/02/08 20:33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 8 日電) 台北地檢署偵辦勞動基金案，今天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原勞動部組長游迺文等 12 人。

檢方查出，游迺文與寶佳執行長唐楚烈等被告利用操縱遠百股票，讓寶佳獲不法利益 1.8 億元。

檢方指出，寶佳集團執行長唐楚烈、投資主管邱裕元為了讓寶佳、嘉源公司利用股價落差，從中賺取差價利潤，擇定遠東百貨股票作為標的，意圖抬高、壓低與影響遠百股價、造成遠百股票交易活絡的表象，並連續多次以高買低賣、「相對成交」、散布流言等方式非法操縱遠百公司股價。

唐楚烈、邱裕元等人自民國 108 年 5 月下旬起下單買進遠百股票近 18 萬張，去年 5 至 7 月賣出股票套利，但售出數量不如預期，便聯繫游迺文，企圖利用勞動基金接手獲利。

檢方表示，邱裕元表示願意交付不正利益給游迺文，並於去年 8 月 10 日在北市一家私廚招待游迺文，享用高達 5 萬 8248 元 (含稅金則為 6 萬 1160 元) 的昂貴餐飲。

出席的除了游、邱外，還包括唐楚烈兒子、復華投信投資長邱明強、基金經理人劉建賢。



勞資新聞

檢方查出，游迺文自去年7月下旬起，多次在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每天晨會中，要求須將遠百股票列進當日買入標的，且於8月4日晨會期間，更嚴厲表示：「要買入遠百公司股票，並將該檔股票績效算他的」。

去年8月5日，因故未成功買進遠百股票，游迺文竟於8月5日晨會藉故咆哮爆罵下屬長達數分鐘。游迺文於同年8月7日、11日、12日、13日、17日，均於晨會期間，強硬要求須以一定非低價格買入遠百股票，以致勞金局使用勞動基金資金，密集買入遠百股票。

不僅如此，游迺文還強硬要求替勞動基金運用局下單的證券公司，直接掛單買入遠百公司股票。直到游迺文於去年9月18日被調整職務為勞金局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勞金局立即於當天將8月間所買入遠百股票全部賣出。

另外，唐楚烈、邱裕元涉嫌夥同復華投信投資長邱明強等人，分別以復華投信、統一投信及群益投信等公司，以代理操作的勞動基金大量買進遠百股票，讓寶佳、嘉源公司得以出脫手中的遠百股票獲利。

檢方統計，唐楚烈、邱裕元、游迺文等多名被告，透過操縱遠百公司股價等犯行，讓寶佳、嘉源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2億7556萬1241元(包括已實現獲利1億8354萬8274元，加上尚未實現獲利的「擬制性所得」9201萬2967元)。

台北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圖利罪、證券交易法操縱股價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等罪嫌，起訴游迺文、唐楚烈、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群益投信資產管理



部專業副總經理謝志英、研究員湯明真、復華投信研究員陳周倫、統一投信資深副總關志昌、經理人郭士慶、孫民承、研究員俞建業。

檢方認為，游迺文位居勞金局要職，明知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廣大勞工權益，不僅不知保持清廉操守，僅為圖謀私人利益，竟對內霸凌下屬，對外仗勢濫權，且犯罪後仍多方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亦屬不佳，請法官從重量刑。

檢廉另發現，月薪約新台幣 10 萬元的游男，自民國 101 年 9 月至今年 9 月間，每月平均支出信用卡費 15 萬至 22 萬元，還有將近 900 萬元現金存入個人帳戶，財產來源不明。北檢另案偵辦中。

(編輯：張銘坤) 1100208

快訊 / 台積寶山一期工程死亡意外 工人疑未綁安全繩踩空墜 9 米

2021 年 02 月 08 日記者陳凱力 / 新竹報導

竹科台積電寶山一期工地，8 日下午 3 時許驚傳工安意外，一名工人在施工時疑似踩空從 1 樓墜下 9 米深地下室，全身多處骨折，傷勢嚴重，當場死亡。

目擊者表示，52 歲的藍男在台積寶山一期擴廠施工區施工，當時他正在 1 樓平地處，在疑似未繫安全繩的情況下，因踩空直接墜下 9 米深地下室，藍男全身多處骨折，當場死亡。



目擊者說，當時在現場的工人都見到藍男突然掉下去，大家都嚇到，救護車抵達現場後根本來不及急救，目前死者已送往醫院，同時也通知新竹縣勞工處前往勞檢。

對此，台積電表示，台積電晶圓竹科廠區交付承攬工地今日下午一名下包商員工於施工時不慎由一樓摔落 B2 工地，事件發生第一時間現場即施以急救並由救護車送往醫院，同時通知家屬，然而該員仍於稍晚不幸去世，意外發生原因尚待釐清。

台積電表示，目前已要求承攬商土建工地全面自主停工，待確認工地安全無虞之下方得復工。

小年夜起爽放 7 天！鄉民怒「根本強迫補班」真實用意曝光

2021/02/09 21:01 東森新聞 責任編輯 黃少君

春節假期就要來臨，不少人歸心似箭想要趕快回家，不過就有網友好奇指出，往年春節都是除夕當天才放假，為何今年卻在小年夜就放假，還特別找了一天來補班，讓他相當不解，而該文也引起不少鄉民點出關鍵。

一名網友在 PTT 上發文，指出據他所知，從前都是從除夕才開始休年假，不過今年卻從小年夜開始休，不過這彈性放假的一天，卻又要讓大家在 20 日去補上班，「根本是強迫大家補班去休假」，讓他感到相當困惑。

該文章就引來不少網友同意指出，「一堆補班補課到底有啥意義」、「根本沒意義，提前一天放假結果還不是一樣」、「為何是補年假前不補



年假後」、「反正還是在家滑手機」、「一天換一天還德政」，然而就有人點出原因，「因為交通部怕被罵」、「多一天提早返鄉不用塞」、「提早一天當聰明用路人」、「很多人從星期五就開始休年假了」，此外也有人解答，此政策其實是 108 年時做出的決議，自去年起的春節假期至少都會有 7 天，調假會成為常態。

事實上，今年春假為國曆 2 月 10 日到 16 日共 7 天，但民眾只要能請到 17 號到 20 號這 4 天，就可以再加上 21 號（周日）湊出 12 天的超長連假，若無法請到 4 天，也可以選擇在 8、9 號請假，也能享有 11 天長假。

不過春假多休一天其實是前年（2019）4 月時修正的「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為了讓民眾方便返鄉，也能夠緩解車潮，才於 2020 年 1 月宣布實行，並透過「補班挪移」的方法，讓春節假期延長。

春節這 4 天上班可領雙倍薪 一次搞懂薪資怎麼算才不虧

好險網 2021/02/09 文 / 紀佳妘

今年農曆春節有 7 天連假，許多人已有出遊趴趴走的計算，但仍有不少人得堅守工作崗位，到底薪資要怎麼算對？勞動部表示，除夕至初三是國定假日，雇主應給假給薪，如逢勞工休息日或例假日，必須擇日補假，而雇主若徵得勞工出勤，則應依照假別性質發給薪資，計算方式也不同。

根據《勞基法》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的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勞動部表示，農



勞資新聞

曆除夕至大年初三共 4 天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給薪，若遇到勞工休息日及例假日，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擇日補假；至於雇主若徵得勞工在國定假日（補假日）或休息日出勤工作者，也要依規定給付出勤工資。

以大部分民間企業為例，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今年 2 月 13、14 日（初二、初三）適逢休息日與例假，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必須擇日補假，若勞雇雙方約定於 2 月 15、16 日（初四、初五）補假，以形成 6 天春節連假，因補假當天性質為國定假日，因此雇主如果讓勞工在 2 月 15 日及 16 日出勤者，應加倍發給工資；如果在 2 月 13 日出勤者，則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

勞動部指出，民間企業如果要比照今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調整為 7 天春節連假，可依照「8 週彈性工時」規定，在完備「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程序後，將於 2 月 20 日的休息日與 2 月 10 日的工作日調整互換，也就是說調整後的 2 月 10 日已成為休息日，雇主屆時如再有需要勞工於該日出勤，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

不少人仍搞不清楚，在春節期間出勤，薪資到底怎麼算？勞動部舉例，一名勞工是以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補假日經協商約定為 2 月 15、16 日，並比照行政機關辦公日曆，運用「8 週彈性工時」形成 7 天春節連假，以月薪為 3 萬 6,000 元的勞工出勤 8 小時為例，（以 $36,000 \text{ 元} \div 30 \text{ 日} \div 8 \text{ 小時}$ ，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計算春節出勤的工資如下。

一、2 月 10 日（週三）及 2 月 13 日（週六）：性質為休息日，依《勞基法》



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休息日出勤加給的規定計算，為「 $150 \text{ 元} \times 1 \square \times 2 \text{ 小時} + 150 \text{ 元} \times 1 \square \times 6 \text{ 小時} = 1,900 \text{ 元}$ 」。

二、2 月 11 日至 12 日（週四至週五）及 15 日至 16 日（週一至週二）：性質為國定假日，依《勞基法》第 39 條規定，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為「 $15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小時} = 1,200 \text{ 元}$ 」。

三、2 月 14 日（週日）：性質為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

勞動部也提及，勞資雙方如果協商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該協商調移內容應明確且須經勞工同意，經過調移後的國定假日當日，即成為正常工作日，當日出勤，不必加給工資。

1 萬多名電影業勞工納入責任制？勞動部暫打回票

2021-02-09 17:02 聯合報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勞動部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勞工、不動產估價師和司法院特種車輛駕駛 3 類工作者是否納入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俗稱責任制）。勞動部官員會後表示，除司法院特種車輛駕駛、不動產估價師較無疑義，與會委員認為不動產估價師專員、助理可透過人力增補解決，電影製作業現場勞工態樣也尚待釐清，因此暫時退回。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勞動基準諮詢會今討論 3 案，司法院申請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包括警備車、勘驗車等駕駛



勞資新聞

適用責任制，理由是犯人提訊、勘驗時間可能在夜間或假日，若執行地點在外地較難派人輪替，人力安排上有困難，大部分委員都表達認同。

針對不動產估價師及其助理、專員一案，黃維琛說，考量部分不動產估價師外勤工作須配合業主，有時候業主晚上才有空，且都更說明會時間較難掌控，可能會夜間超時或安排在周末，無法完全避開七休一，委員認同不動產估價師可適用責任制，但專員或助理應能以增補人力輪替取代加班需求，因此專員、助理保留，不給過。

至於電影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勞工，黃維琛表示，此案經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提案，事前基金會已和台北市電影戲劇職業工會、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討論 1 年多，提案單位在會中陳述，若以勞基法工時規定，礙於天候、環境限制，很難有片子能準時在 8 小時內收工。

黃維琛轉述，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勞工約 1 萬人，有與會委員擔心，開放責任制等於破除現行工時規範，是否真的是電影業勞工想要的？此外，電影製造業拍攝現場勞工包括副導、場記、化妝師、場務人員等，有很多不同工作態樣，受雇勞工不是最多數，很多都是承攬的個人工作室，因此委員希望能再釐清多少人屬於承攬、多少人是雇用關係，請勞資雙方再討論，若有進展下次再送案申請。

黃維琛說，納入責任制後，估計受影響的不動產估價師約 200 多人，司法院特種車駕駛 500 多人。

此外，勞動部放寬 15 家鋼鐵業者、央廣電台工程部、台糖砂糖事業



部小港廠輪班人員輪班間隔可縮短至 8 小時，今起生效。

注意！未替舊制勞工提撥退休金 雇主恐遭罰 45 萬

2021-02-13 12:29 聯合報 / 記者胡瑞玲 / 台北即時報導

今天是大年初二，仍有許多勞工在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北市勞動局表示，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每年為「舊制年資」的勞工提撥退休金外，已符合退休條件的勞工，雇主須估算勞工退休金，專戶餘額不足時應補足差額，若未依規定提撥，可處 9 萬元以上、45 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局長陳信瑜指出，有些事業單位設立專戶後，卻未依規定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拉低提撥比率，等到勞工申請退休時，又無法足額支付所需的退休金，雇主又以經營或景氣差等為由，無力補足差額，而產生勞資爭議或惡性關廠情況。

陳信瑜表示，依照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在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舊制勞工的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雇主的餘額不足以給付符合退休條件的勞工，應於隔年 3 月底前，一次提撥齊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若未依規定提撥，可處 9 萬至 45 萬罰鍰。

勞動局表示，雇主應確實按法規的規定試算勞工的退休金，並在 3 月 31 日前補足差額，以免受罰；相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法令諮詢，可撥打臺北市政府 1999 市民熱線轉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勞資新聞

另，為讓雇主便於計算足額提撥金額，勞動部也提供預估隔年「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退休金試算」的網站：

([https://calc.mol.gov.tw/pension/\(S\(3zdwko45eosdat453wf2nj55\)\)/labor_priority.aspx](https://calc.mol.gov.tw/pension/(S(3zdwko45eosdat453wf2nj55))/labor_priority.aspx))，歡迎雇主多加利用。

公司沒勞保也要加就保！ 丟了工作 4 筆錢看得到也拿得到

好險網 2021/02/09

文 / 紀佳妘

許多人都知道公司要為員工投保勞健保，但就業保險也是勞工必保的社會保險，提供失業、育嬰留職停薪，除了老闆、外籍員工共 5 種人不能保之外，其他受僱員工都是強制投保的對象，快來一次搞懂就保提供哪些補助、如何請領等問題，千萬別跟自己的錢過不去。

「就保是什麼，一定要保嗎？」不少人都有這個困惑，其實就業保險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與勞保不一樣，儘管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公司行業，不願意為員工辦理參加勞保，但仍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就保，也就是說，只要公司員工滿 1 人，老闆就要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但無法在職業工會加保。

勞保局表示，只要年齡在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僱用 2 種人都應參加就保，一為本國人，另一則是與本國人結婚，且依法規在台工作的外國人、大陸人或港澳地區人士。



除了雇主、外籍員工之外，還有 3 種人則不能參加就保，包括「依照法律規定應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是軍人保險的員工」、「已經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的員工」、「依照法律規定不用向政府辦理登記也不用課稅的老闆所僱用的員工」。不過，許多人關心到底碰上什麼情況，才會使用到就保的保障。

一、「失業給付」

對於不幸被公司開除的人，只要符合 4 個條件就可申請失業給付，包括「非自願離職」、「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 天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失業給付金額則按照申請人離職退保的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發給，但領滿失業給付的民眾，就保年資將會重新計算，但不會影響勞保年資。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的人，且在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以上者，所發給的給付，將一次發給被保險人尚未請領的失業給付金額的 5 成。

三、「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補助對象有 2 種，其一為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民眾；



勞資新聞

其二為非自願離職時，原先已跟隨被保險人參加健保的眷屬。

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對於非自願離職的人，想學一技之長，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全日制職業訓練，提供在受訓期間為補助生活所需而發的給付。

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當爸媽想要專心顧小孩，向公司申請育嬰假時，也可向勞保局申請育嬰留停津貼，只要符合「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向雇主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給付金額則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計算，至於爸媽都是就保的被保險人，雖然可分別請領 6 個月津貼，但期間不得重複。